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 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年3月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2年1月18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

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

2022 年 3 月 1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印度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的公开信息。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印度生产商霍巴赫色彩私人有限公司、朝日松原颜料有限公司、乔克思颜色私人有限公司、乔克思出口、乔克思有机私人有限公司、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罗纳工业有限公司、马自达颜料有限公司、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纳拉扬有机物私人有限公司、法塔罗颜料和化学品（印度）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河滨工业有限公司、苏巴斯颜料私人有限公司、苏打山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利克斯颜色和化学品有限公司，国内生产者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

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涉案企业较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反倾销调查。

2022年3月25日，调查机关发放《关于发放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抽样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倾销抽样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倾销抽样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上查阅和下载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知了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和印度驻

华使馆。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印度生产商霍巴赫色彩私人有限公司、朝日松原颜料有限公司、乔克思颜色私人有限公司、乔克思出口、乔克思有机私人有限公司、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罗纳工业有限公司、马自达颜料有限公司、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纳拉扬有机物私人有限公司、法塔罗颜料和化学品（印度）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河滨工业有限公司、苏巴斯颜料私人有限公司、苏打山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利克斯颜色和化学品有限公司、纳伍帕德颜料有限公司、阿克沙尔化学（印度）有限公司、凯撒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倾销抽样调查问卷答卷。

调查机关对相关倾销抽样调查问卷答卷进行了审查，初步决定以收到的倾销抽样调查问卷答卷为基础进行抽样，将提交倾销抽样调查问卷答卷的印度生产商按照其报告的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占前3位的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2022年4月7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抽样有关情况的通知》，将初步抽样方案、结果及有关情况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至评论意见提交截止日，无利害关系方对抽样方案及结果提出异议。2022年4月15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发放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决定根据《关于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抽样有关情况的通知》中

的抽样方案进行抽样，最终选取的公司为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拉姆德夫化学工业（Ramdev Chemical Industries）、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Dhanveen Pigments Pvt. Ltd.）。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2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发放《关于发放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2022年4月15日，调查机关发放《关于发放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在上述通知中要求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上查阅和下载调查问卷。发放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知了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和印度驻华使馆。

在规定期限内，印度生产商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国内生产者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衡水贝利特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

延期递交相关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及其关联生产商森法本公司、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衡水贝利特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4. 发放和回收补充问卷。

2022年8月1日，调查机关向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发放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相关补充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补充问卷答卷递交截止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补充问卷》答卷。

5. 被调查产品税则号。

2022年6月15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增加相关税则号的请求》，主张零售形状及或零售包装的酞菁类颜料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32129000，请求将被调查产品所涉税号在立案公告中列明的32041700基础上增加32129000，相应税号调整不改变被调查产品范围。

2022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发放《关于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提交增加被调查产品税号相关请求的通知》，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并提交评论意见以及因相关税号调整需要修改的答卷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相关税号调整提交评论意见，也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交因相关税号调整需要修改的答卷内容。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决定接受申请人关于增加税号的主张。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22年5月13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来自印度的酞菁反倾销调查问卷答卷的函》。

2022年6月6日，印度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提交了《18家应诉企业中文名称》。

2022年6月15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增加相关税则号的请求》。

2022年8月3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

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来自印度的酞菁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答卷的函》。

2022年8月24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对于酞菁反倾销案实质损害与因果关系的评论意见》。

2022年9月13日，印度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提交了《应诉企业中文名称澄清说明》。

2022年10月8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印度相关应诉方损害与因果关系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2年8月16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

8.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抄录、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22年10月31日，调查机关发布2022年第30号公

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22 年 10 月 31 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向 3 家被抽样公司、印度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和损害认定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 10 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22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来自印度的酞菁反倾销调查初裁评论意见的函》。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

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初裁披露评论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和11月28日，外法思特色浆公司、阿福德胡色浆私人有限公司、乔克西颜料公司、维许如德有机私人有限公司、科里普腾色浆私人有限公司、格林诺瓦有机私人有限公司、绿色天堂颜料有限责任公司、凯普利化学实验室、凯文染料和化学品私人有限公司、梅格凡专业化工私人有限公司、尼尔布海有机私人有限公司、帕什瓦纳特染料工业私人有限公司、普拉哈里特色浆有限合伙企业、赛彦绿色化工私人有限公司、什里·西迪维纳亚克工业、至尊化工公司、苏友格染料化学私人有限公司、马哈维尔工业公司、绿海工业私人有限公司、梅格那彩色化工私人有限公司、昆德化工私人有限公司、史瑞吉颜料公司、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索那化工私人有限公司、尼帕海外公司、尼尔坎有机私人有限公司、雷太克海外私人有限公司、沙尔的工业有限公司等28家印度生产商先后两次提交了《关于对来自印度的酞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

2022年12月1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来自印度的酞菁反倾销调查核查文件的函》。

2022年12月8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

销调查案书面核查单答复文件》。

2023年1月4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印度相关应诉方有关倾销问题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1月17日，印度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提交了《英文名称澄清说明》。

2023年2月7日，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案件评论意见。

2023年2月7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终裁披露评论意见》。

2023年2月8日，印度政府提交了案件评论意见。

2023年2月10日，申请人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印度 Mallak 公司相关主张的评论意见》。

3. 书面核查。

2022年11月28日，为进一步核实企业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向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发放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书面核查单的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书面核查材料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至书面核查材料递交截止日，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拉姆德夫化学工业、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案书面核查单答复文件》。对于书面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4.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申请。

2023年1月17日，印度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提交了《英文名称澄清说明》，申请将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变更为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拉姆德夫化学工业的英文名称由 Ramdev Chemical Industries 变更为 RAMDEV CHEMICAL INDUSTRIES，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Dhanveen Pigments Pvt. Ltd. 变更为 DHANVEEN PIGMENTS PVT LTD，朝日松原颜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Asahi Songwon Colors Limited 变更为 ASAHI SONGWON COLORS LIMITED，乔克思颜色私人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Choksi Colours Pvt Ltd 变更为 CHOKSI COLOURS PRIVATE LIMITED，乔克思出口的英文名称由 Choksi Exports 变更为 CHOKSI EXPORTS，乔克思有机私人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Choksi Organics Pvt Ltd 变更为 CHOKSI ORGANICS PRIVATE LIMITED，罗纳工业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Lona Industries Limited 变更为 LONA INDUSTRIES LIMITED，马自达颜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Mazda Colours

Ltd 变更为 MAZDA COLOURS LIMITED, 纳拉扬有机物私人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Narayan Organics Pvt Ltd 变更为 NARAYAN ORGANICS PVT LTD, 纳伍帕德颜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Navpad Pigments Pvt Ltd 变更为 NAVPAD PIGMENTS PRIVATE LIMITED, 法塔罗颜料和化学品(印度)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Phthalo Colours & Chemicals (India) Limited 变更为 PHTHALO COLOURS AND CHEMICALS (INDIA) LTD, 河滨工业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Riverside Industries Ltd 变更为 RIVERSIDE INDUSTRIES LTD, 苏巴斯颜料私人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Subhasri pigments Pvt Ltd 变更为 SUBHASRI PIGMENTS PRIVATE LIMITED, 苏打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变更为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联合利克斯颜色和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Unilex Colours and Chemicals Ltd 变更为 UNILEX COLOURS AND CHEMICALS LIMITED, 阿克沙尔化学(印度)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AksharChem (India) Limited 变更为 AKSHARCHEM (INDIA) LIMITED, 凯撒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Kesar Petroproducts Limited 变更为 KESAR PETROPRODUCTS LIMITED。印度公司在终裁前提出的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申请, 鉴于涉及的印度公司数量众多、情形复杂, 调查机关将在进一步审核后按更名事宜办理。

5.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3家被抽样公司、印度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予以了考虑。

印度政府在终裁评论意见中要求调查机关再次为印度出口商提供解释和提交信息的机会，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2022年3月1日立案当日已经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并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和申请书中列明的印度企业，在后续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向印度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补充问卷、书面核查单，并根据印度企业申请，对印度企业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初裁评论意见、书面核查答复文件都给予了适当延期，调查机关还接收了印度企业提交的其他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已向印度企业提供了提交信息和作出解释说明的充分机会。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被调查产品名称：酞菁类颜料。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Pathalocyanine Pigment。

产品描述：酞菁类颜料是具有四个异吡啶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酞菁类颜料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酞菁类颜料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2041700 和 32129000。上述税则号项下酞菁类颜料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答卷主张根据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划分型号，在此基础上再在各型号内部按照媒介/用途进行细分。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根据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划分型号的主张，但由于该公司未就各型号内部按照媒介/用途进行型号细分的标准提供充分证据，且细分结果存在交叉，因此暂不予接受公司按照媒介/用途进行型号细分的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进行型号细分以确保被调查产品与同类产品公平比较，在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内部，将产品进一步细分为水基媒介、溶解基媒介、塑料基媒介；细分标准为产品特性，不同细分型号在物理和技术特性上存在差异，导致用途不同，具有不同的生产成本和价格；细分型号之间在技术和商业上不可相互替代，消费者不能互换使用。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出口商已提供型号细分相关的技术规格表，细分型号在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从而影响细分型号的定价。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细分型号基于公司内部标准，缺乏权威性和客观性；细分型号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大量交叉，相同牌号的产品可以应用于水基涂料、溶解基涂料等多种用途；以公司内部标准进行产品划分，不代表也无法证明

不同细分型号的产品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评论意见与答卷主张的产品型号细分标准前后不一致，公司答卷主张“根据媒介/用途进一步细分”，但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产品的技术特性进行产品区分”。第二，公司评论意见关于细分型号存在物理化学特性差异和制造工艺差异的主张与答卷证据相互矛盾。公司答卷提供的产品物理化学特性描述显示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之间存在物理化学特性差异，但未显示水基媒介、溶解基媒介、塑料基媒介等细分型号之间存在物理化学特性差异；公司答卷提供的生产流程图也显示相同型号项下的不同细分型号具有相同的生产流程，使用同样的生产设备。第三，书面核查显示，公司生产报告、产品分析报告、产品技术规格说明表、销售发票等日常生产经营原始单据在区分被调查产品时，均未使用水基媒介、溶解基媒介、塑料基媒介这种划分方法。第四，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提交了细分型号的技术参数表，但大量技术参数在相同型号项下的不同细分型号之间完全相同或者区间范围高度重合，无法据此在细分型号之间作出界限清晰和客观的划分。同时，公司答卷中多项证据材料显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被调查产品在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项下进一步区分商品牌号，有的商品牌号同时适用于

水基媒介、溶解基媒介、塑料基媒介当中不只一种用途，且在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细分型号相互替代和互换使用的情况。由此可见，公司答卷主张的细分型号之间不具有清晰界限和客观的区分标准。第五，公司评论意见提供了相同客户在相近时间内按不同价格购买不同细分型号的个例，以及不同细分型号具有不同平均价格的个例，然而价格波动通常受到销售数量等诸多因素影响，细分型号的价格差异本身无法证明公司基于细分型号进行产品定价。即便审查价格差异本身，公司答卷还显示相关客户在相对接近的时间内按不同价格购买了相同细分型号，公司不同细分型号的价格区间高度重合。公司始终未就其基于细分型号制定产品价格提供充分说明和证据，也未就细分型号之间的差异如何影响价格公平比较提供充分说明和证据。第六，关于公司根据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划分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的主张，调查机关查阅了《染料品种大全》等公开资料，认为上述型号划分方法具有界限清晰、科学客观的区分标准，被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各国生产者和贸易商普遍采用。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印度国内的销售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且各型号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

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印度国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印度国内向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其中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暂决定对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型号，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同类产品的印度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其他型号，依据公司全部印度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关联销售依据正常交易价格，不应予以排除。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如果关联销售无法反映正常贸易条件下的市场状况，应从正常价值认定范围中予以排除以避免扭曲国内市场的可比价格，相关做法符合世贸规则。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公司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不是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因此将这部分型号产品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以获得

正常贸易过程中国内市场的可比价格。公司评论意见主张其关联销售按照正常交易价格进行，与事实不符，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予接受，并根据重新认定的产品型号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了合并。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司在答卷表 6-3 “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中填报的费用总额无法与表 6-5 “盈利状况”相互勾稽，表 6-3 未按要求提供关于具体填报过程的详细解释，也未说明与表 6-5 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调查机关无法判断表 6-3 中的费用总额以及据以分摊至各型号产品的费用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决定暂不接受表 6-3 的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将表 6-5 中的费用数据与表 6-6 “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表 6-7 “销售费用分配明细表”、表 6-8 “财务及其他费用分配明细表”、表 6-8（其他）“折旧及摊销费用分配明细表”、附表 6-8 “费用底稿”进行了核对，经初步审查发现数据能够相互勾稽，因此决定暂依据表 6-5 数据对各项费用按照重新认定的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比例进行了分摊。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表 6-3 与表 6-5 可以勾稽，数据差异主要由于部分粗制酞菁蓝被自用消耗。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不合理地拒绝了印度出口商的某些行政、财务和其他费用。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答卷表 6-3 在费用部分仅分别填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的费用总额，未按要求根据表 6-5 列示项目填报其中每项具体费用情况，未按要求区分销售市场提供费用情况，未按要求详细解释具体填报过程，其中销售费用总额、其他费用总额均显著低于表 6-5，公司未就上述情况提供合理解释。第二，公司答卷表 6-5 所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的总额及分摊至各销售市场的费用金额均能够与表 6-6、表 6-7、表 6-8、表 6-8（其他）核对一致，且能够根据附表 6-8 提供的明细项目和计算底稿验证计算过程。此外，根据书面核查，公司会计系统损益数据能够与表 6-5 核对一致。上述审查情况显示，表 6-5 可以反映公司实际费用情况。第三，公司初裁评论意见所述部分粗制酞菁蓝被自用消耗仅能解释表 6-3 所填生产成本与表 6-5 所填销售成本之间的差异，但评论意见对于表 6-3 与表 6-5 在费用上的差异未能提供充分和合理的解释。公司终裁评论意见称，表 6-3 与表 6-5 之间具体项目的勾稽非常耗时，且

调查机关没有要求勾稽。对此，调查机关认为，调查问卷明确要求将相同的费用项目在表 6-3 与表 6-5 中分别填报，相关费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无需调整勾稽就应完全一致。由于相关费用项目在答卷中存在重大的表间差异且公司始终未能提供充分合理解释，因此调查机关选择采用公司答卷当中与其会计系统损益数据能够核对一致的数据确认费用，并未拒绝公司提交的费用数据。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因此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已排除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 的型号，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 的其他型号，以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答卷主张，公司在签订出口销售合同时通常已确定销售

的实质条件，由于合同日与发票日之间的时间差在出口时普遍很大，而在国内销售时不明显，为公平比较，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作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日期。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在不同市场上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合同日期、发票日期、销售日期确认方法、价格政策等答卷信息，发现公司向中国以外排名前三位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销售同类产品、在印度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时，都以发票日期作为销售日期，也都普遍存在合同日与发票日之间的时间差，该时间差尽管在印度国内销售时总体而言短于出口，但仍实质性存在，不应忽略不计，且答卷显示，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已经考虑到了各种影响因素。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向不同市场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采用相同的销售日期确认方法更加符合公平比较原则，暂以发票日期作为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日期。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相较印度国内销售，其产品在对中国出口时的合同日和发票日存在更长的时间差，由于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这一时间差会导致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因此应以合同日确定对中国出口的销售日期、以发票日确定在印度国内的销售日期。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以发票日确定出口销售日期符合世贸规则以及中国反倾销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不会导

致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公司答卷，公司按照合同日确认对中国出口的销售日期，按照发票日确认对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出口的销售日期，但公司所有出口销售均存在合同日与发票日之间时间差较长的情况。第二，根据书面核查，不论是国内销售还是出口销售，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实践中均按照发票日期确认销售收入。且根据发票日期认定的销售收入，能够将销售收入与公司会计系统相互核对以确认倾销调查期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三，根据书面核查，公司在对中国出口销售时，有的合同约定未来数月分批发货、每次发货单独开具发票。在此情况下，虽然公司在终裁评论中重申销售价格已经在合同中已经确定，但是由于此类合同的各批次发货时点并非都在倾销调查期内，且被调查产品的控制权在发票日才发生转移，因此如果按照合同日确定销售日期，可能将倾销调查期内没有实际发生的销售交易纳入出口价格。此外，结合公司答卷信息，此类合同还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发货数量、发货批次等实质交易条件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合同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销售。第四，公司答卷第三部分第14题显示，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会考虑各种价格影响因素。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在以发票日期作为销售日期的基础上，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提供的运输合同实为部分运输公司报价单而非双方签章的正式协议，部分运输费用需要在不同产品和逐笔交易之间分摊但未提供分摊计算单，公司填报的逐笔交易的运费金额无法与相应的销售证明材料相互勾稽，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运输公司根据长期

业务关系与口头承诺向该公司提供服务，没有签订正式协议；由于运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很小，公司没有记录每笔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计算运费调整金额所使用的费率具有运输公司报价单、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燃料费记录等证据支持，且根据书面核查，调整金额、计算方法、证据材料之间总体能够相互勾稽，调整金额合计值没有超过依据相应会计科目发生额估算的合理限值。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

对于贸易环节调整、间接销售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其主张的调整依据和调整金额提供证据材料，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与在印度国内销售的贸易环节不同，影响了公司的定价政策，应当进行贸易环节调整；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时要履行更多的销售功能，应当依据销售团队的员工工资成本进行间接销售费用调整。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没有对印度出口商要求的贸易水平和间接销售费用进行调整，影响了价格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评论意见重申了调整主张，印度政府也主张应就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但公司在答卷、评论意见和书面核查中始终未就其计算贸易环节调整金额所使用的费率提供证据材料，未就其计算间接销售费用调整金额所使用的销售团队员工工资成本提供证据材料，未就上述调整项目影响产品定价提供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其调整依据的真实性、调整金额的准确性以及上述调整项目影响价格公平比较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该公司在初裁后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如果调查机关不予接受产品型号细分，应允许根据同一型号项下的产品差异进行物理特性调整。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初裁评论意见主张物理特性调整，但未按照调查问卷关于该调整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第二，调查机关考虑到价格公平比较，在书面核查中要求公司说明在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的情况下，公司国内销售的各型号同类产品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物理特性差异，并提供相关证据，以及物理特性差异影响产品定价的理由和证据、调整金额和证据。公

司提交了产品数据表以及由此汇总形成的技术数据表，但相关产品数据表反映的是各商品牌号的技术数据；公司提交了相同客户在相近时间内按不同价格购买不同细分型号的个例，但价格波动通常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提交的上述材料无法证明公司国内销售的各型号同类产品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物理特性差异，也无法证明公司基于型号内部的物理特性差异进行产品定价。关于公司提交的调整金额，公司根据细分型号成本差异确定调整金额，然而公司答卷显示其原始成本记录基于商品牌号，由于如前所述公司商品牌号与细分型号之间不具有界限清晰和标准客观的对应关系，因此根据商品牌号成本归集形成的细分型号成本无法真实、合理地反映成本差异，进而无法用以作为量化物理特性差异的调整金额。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内陆保险费、国际空运费用、国际海运费用、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货币兑换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出口退税，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按

要求提供获得出口退税所依据的国内法及中文译本、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获得了退税的证明文件、将相应退税额具体分摊到每一笔交易的计算单等支持证据，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应进行出口退税调整，公司已在答卷中提交过国内法文件，依据印度海关签发的运输单填报调整金额，不涉及金额分摊，运输单列示的退税金额即为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公司在调查过程中未被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出口退税计划为出口商提供出口产品所含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减免或退税，调查机关没有考虑出口退税对价格公平比较的影响，印度出口商声称已将相关证据提供给调查机关。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成员普遍实践做法，出口退税调整通常用于抵扣进口原材料关税，且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应当达到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答卷称，出口退税旨在抵消某些间接税和用于制造出口产品投入的进口费用，所退税款不仅包括进口关税，还包括国内采购发生的间接税。第二，公司初裁和终裁评论意见均表示已

在答卷中提交了有关法律规定，但根据公司答卷，公司仅提供了出口退税所依据的印度国内法文件的文号，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文本及中文译文。第三，公司答卷、评论意见和书面核查材料始终未按要求提供其实际收到出口退税的证明文件，印度海关签发的运输单只能证明公司申报了退税，但无法证明公司实际收到了相应退税金额。第四，公司答卷、评论意见和书面核查材料始终未就出口退税影响价格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所主张的出口退税影响公司产品定价政策进而影响价格公平比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印度商品出口计划退税优惠、出口商品关税减免优惠、间接销售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其主张的调整依据和调整金额提供证据材料，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就间接销售费用提交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已在调整项目的正常价值部分说明了评论主张与调查机关审查情况，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该公司在初裁后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在不予接受公司调整项目时，应予公司机会澄清信息和补充提交证明材料。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调查机关已经给予公司充分机会提交信息和证据，调查问卷和书面核查均列明了需要填报的内容、答卷具体要求以及未能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后果，初裁也已指出了不予接受部分调整项目的原因，调查机关还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能面临的困难，给予了公司合理时间延期提交答卷、评论意见和书面核查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相关主张。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经审查在初裁中暂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5. 其他。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比较，因此应按月度计算倾销幅度。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法证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不具有可比性，调查机关采用倾销调查期认定倾销幅度的做法公正客观，符合中国反倾销法律规定以及世贸规则。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调查机关在进行价格比较时已经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各种因

素，依据相同倾销调查期内的数据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并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使用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并计算倾销幅度，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第二，根据公司答卷，公司对印度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在印度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使用相同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影响同时存在，无法证明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公司也未就原材料价格上涨如何影响价格公平比较进行充分解释并提供证据材料。第三，公司终裁评论意见称，调查机关未说明拒绝公司该项主张的理由，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前述说明已构成不予接受公司主张的充分理由。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相关主张。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公司按照规定格式完整地提交了答卷，但终裁披露显示，调查机关在没有任何依据和理由以及没有提供充分机会的情况下无视相关信息，不符合世贸规则，希望调查机关就相关信息提供进一步解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就印度公司答卷存在的问题以及不予接受相关主张的依据和理由进行了充分说明，在调查过程中已向印度公司提供了通过调查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提交初裁评论意见、提交书面核查文件、提交终裁评论意见等方式提交信息和澄清说明的充

分机会，依法对包括印度政府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对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终裁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

拉姆德夫化学工业 (Ramdev Chemical Industrie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答卷主张根据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划分型号，在此基础上再在各型号内部作出进一步细分。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根据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划分型号的主张，但由于该公司未提供各型号内部进一步细分的标准，且细分结果存在交叉，因此暂不予接受公司在型号内部进一步进行型号细分的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型号细分以确保被调查产品与同类产品公平比较，在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内部，将产品进一步划分为 RCL-13、RSN-43 等细分型号；不同细分型号的技术规格存在差异，导致用途不同，具有不同的成本和价格，答卷产品技术表和实验室报告显示了型号分类，答卷产品技术表提供了所有型号的细分标准；细分型号之间在技术和商业上不可相互替代，消费者不能互换使用；公司仅对中国出口酞菁蓝 15:3 项下的 RCL-13，其国内售价显著低于酞菁蓝 15:3 项下其他细分型号。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出口商已提供型号细分相关的技术规格表，细分型号在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从而影响细分型号的定价。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细分型号基于公司内部标准，缺乏权威性和客观性；细分型号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大量交叉，相同牌号的产品可以应用于多种用途；以公司内部标准进行产品划分，不代表也无法证明不同细分型号的产品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答卷未按要求提供型号细分标准，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细分型号的合理性。调查问卷要求，如果公司将被调查产品区分为不同型号，应说明具体型号及型号划分标准和方法，但公司在该题项下没有提供完整的细分型号，也未提供细分型号的划分标准和方法。公司评论意见所述产品技术表和实验室报告在答卷中作为其他问题的证明材料提供，没有说明其可作为细分型号的依据；所载细分型号技术指标的限值区间高度重合，无法据此在细分型号之间作出界限清晰和客观的划分；仅涵盖6种细分型号，远少于公司实际生产和销售的细分型号种类。公司终裁评论意见称，公司初裁评论意见已经提供了主要的产品技术表，调查机关没有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额外的技术文件。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初裁评

论意见仅列举了 5 种细分型号的技术参数,型号种类不完整,且调查机关在书面核查中已向公司提供了进一步说明的机会。此外,公司初裁评论意见及书面核查提交的技术参数表中部分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与答卷产品技术表、实验室报告中的不一致。第二,细分型号之间存在相互替代和互换使用的情况。书面核查显示,公司产品出入库单、产品分析证明、产品规格表、销售发票等日常生产经营原始单据在区分被调查产品时,均未使用其答卷主张的型号细分方法。根据公司答卷,公司将被调查产品在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项下进一步区分商品牌号,有的牌号同时适用于多种应用领域,也有应用领域可以同时使用多种牌号。公司答卷还提供了每笔销售交易的商品牌号以及被归入的细分型号,有的细分型号同时对应多个商品牌号,也有商品牌号同时对应多个细分型号。根据书面核查,有的产品分析证明所载商品牌号相同、各技术指标限值区间相同,但被归入不同细分型号。上述审查情况显示,细分型号之间不具有清晰界限和客观的区分标准,且在某些情况下用途相互替代、型号交叉重叠。第三,关于公司根据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划分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的主张,调查机关查阅了《染料品种大全》等公开资料,认为上述型号划分方法具有界限清晰、科学客观的区分标准,被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各国生产者和贸易商普遍采用。关于公司型号细分的主张,即便细分之后

的产品具有某种程度的差异，但这种差异本身并不必然构成划分型号的客观、合理的标准，也不必然导致价格不可比。公司评论意见所述 RCL-13 国内售价显著低于酞菁蓝 15:3 项下其他细分型号，但相关结论基于发票价格而非经调整后的出厂价格。RCL-13 经调整后的出厂价格位于酞菁蓝 15:3 项下 12 种细分型号的中间水平，与酞菁蓝 15:3 没有显著差异。即使从发票价格来看，RCL-13 与酞菁蓝 15:3 的价格区间也高度重合。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印度国内的销售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填报的部分国内销售交易属于出口交易以及外购同类产品并转售，调查机关暂将上述交易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予以排除。在排除上述交易的基础上，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且各型号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印度国内向非关联最终用户和非关联贸易商销售同类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排除出口交易以及外购同类产品并转售的相关交易后的剩余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被排除的出口交易是对出口商的国内销售以及对经济特区内单位的销售。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填报的国内销售交易中，部分交易按照公司发票编码规则属于出口交易，但书面核查证实相关交易的销售对象和收货地址均位于印度国内，因此决定在终裁中不再予以排除。在仅排除外购转售交易的情况下，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仍超过 5%，且各型号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仍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以公司排除外购转售交易后的剩余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生产成本，根据公司答卷，2 家关联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向其提供了涉及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包工服务，其中 1 家关联公司的包工成本填报在公司答卷表 6-4(包工)；另外 1 家关联公司，即森法本公司提交了独立的关联生产商答卷，在表 6-3 中填报了成本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答卷表 6-4（包工）仅填报了关联公司与包工相关的生产成本，但未填报相关费用和利润；森法本答卷表 6-3 同时填报了包工和自行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成本费用但未作说明，调查机关无法识别出包工相关的成本费用。此外，

公司在答卷表 6-4 中填报本公司生产成本、在表 6-4 (包工) 中填报关联公司包工成本、森法本公司在其独立答卷表 6-3 中填报成本费用时, 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各自采用了不同的型号划分方法和命名方式, 导致调查机关无法核实公司哪些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涉及关联包工交易, 无法判断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包工费用是否合理反映了市场价格。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 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包工相关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经审查, 公司未按要求说明包工交易的具体方式、包工涉及的产品型号、支付包工费用的成本核算和财务核算方法, 未按要求提供包工合同、相关出入库记录、付款证明等证据材料, 未按要求解释公司答卷填报的包工费用与交易明细之间的勾稽关系, 且调查机关核对发现, 公司答卷表 6-4 填报的包工费用金额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明细账发生额不一致, 调查机关依然无法获知关联包工公司参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的情况, 无法确认公司关联包工费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进而无从判断公司生产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公司答卷, 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 公司提供了关联公司生产该原材料的生产成本。初裁中, 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 公司没有提供关联公司生产销售该原材料的相关费用和利润, 此外, 公司答卷表 6-4 中该原材料的单位生产成本与表 6-1-1 中该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

以及表 6-2 中该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成本均存在较大差异，调查机关无法确认公司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成本的准确性，也无法判断相关成本是否合理反映了市场价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经审查还发现，公司答卷表 6-3 “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表 6-4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未按要求详细解释表格中各项目的具体填报过程。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说明未按要求填答的原因，并补充说明表 6-4 中“在制品变动”、“湿饼转移至/自其他产品”、“分支机构转移”、“外部销售”、“产成品变动”等成本费用项目的具体含义，但公司没有解释未按要求填答的原因，也没有提供将前述项目计入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的充分和合理的解释。

此外，公司答卷表 6-3、表 6-4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价值前 5 位的直接材料。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说明未按要求填答的原因，但公司没有提供充分和合理的解释。公司答卷还存在表 6-4 未按要求提供直接材料的耗用数量，表 6-1-1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表 6-1-1、表 6-2、表 6-4 之间部分数据无法勾稽等问题。

根据上述审查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必要的生产成本信息，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准确性。对于不按照问卷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答卷的后果，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中均进行了充分提醒，并就相关答卷时间给予了适当延期，但公司仍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公司的生产成本。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初步决定以其他被抽样公司成本数据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公司的生产成本。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已尽其所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相关数据与会计记录相符，调查机关应予接受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其关联公司与包工和销售原材料相关的费用已填报在表 6-4 其他费用项下；未按要求提供包工合同的原因在于没有签订合同，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直接材料成本数据的原因在于部分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小，未就原材料成本数据在不同表格的差异提供合理解释的原因在于差异不显著；对如何区分森法本公司的包工成本与其他成本费用、被调查产品与关联包工产品的型号对应以及表 6-4 中具体成本费用项目的含义进行了解释。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出口商已按调查机关要求提供了生产成本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调查机关仅以未提供某些次要信息为理由拒绝印度出口商提供的生产成本信息是不合理的。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没有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和证明材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判断生产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可以依据《反倾销条例》采用可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生产成本，相关做法符合世贸规则。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调查问卷要求如果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应当参照表 6-3 的格式提供关联供应商生产相关原材料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实际情况，但公司使用表 6-4 进行填报，造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信息缺失，且公司答卷显示该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价格显著低于非关联采购价格，调查机关无法确认该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合理反映了市场价格。公司评论意见主张关联公司相关费用已填报在表 6-4（关联公司）其他费用项下，但其他费用属于制造费用的明细项目，没有证据表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填报在其他费用项下。此外，公司评论意见未就该原材料成本数据在答卷表 6-1-1、表 6-2、表 6-4 的显著差异提供合理解释，调查机关无法确认该原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第二，公司使用表 6-4 填报了关联公司与包工相关的生产成本，但未提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利润；即便仅将该关联公司的包工生产成本与森法本公司的包工

成本费用合计，也显著高于公司答卷填报的包工费用，调查机关无法确认公司支付的包工费用合理反映了市场价格。公司评论意见主张关联公司相关费用已填报在表 6-4（包工）其他费用项下，但其他费用属于制造费用的明细项目，没有证据表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填报在其他费用项下。此外，调查机关在补充问卷中要求公司提供其包工交易明细清单并指出答卷所填包工费用金额与该清单的勾稽关系，公司提供了包工费用财务明细账，但明细账显示的包工费用发生额与答卷所填包工费用金额不一致，公司也未按要求解释财务明细账与答卷所填包工费用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调查机关无法确认包工费用的准确性。

第三，公司在答卷表 6-4 增加了“在制品变动”、“湿饼转移至/自其他产品”、“分支机构转移”、“外部销售”、“产成品变动”等项目，公司在补充问卷答卷和初裁评论意见中仅对相关项目在何种情况下有发生额进行了解释，但始终未充分说明其将相关项目计入被调查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合理性。

第四，调查问卷表 6-1-1 要求填报所有原材料的采购、耗用和库存情况，表 6-4 要求填报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价值前 5 位的直接材料的耗用数量和单价，但公司答卷表 6-1-1 只填报了 3 种原材料数据，表 6-4 大量型号只填报了直接材料的总计金额，没有提供直接材料的名称和耗用数

量，公司评论意见所述成本占比较低不构成未按要求提供必要信息的充分理由。

第五，调查问卷明确要求提供成本费用的详细资料，强调要完整准确回答每个问题，提醒未按要求回答问题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调查机关还就生产成本相关问题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能面临的困难，给予了公司合理时间延期提交答卷和补充问卷答卷。但如前所述，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必要信息，调查机关在缺失相关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综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司答卷表 6-3 中的销售费用总额、其他费用总额无法与表 6-5 相互勾稽，表 6-3 未将表 6-5 中的非成本项目计入成本费用，也未提供充分和合理的解释，表 6-3 中各费用项目采用了区别于答卷所述的方法在各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未就答卷主张的分摊方法提供解释，也未就实际分摊与其主张的分摊方法的差异进行说明。调查机关无法确认表 6-3 中的费用总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判断各型号产品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决定暂不接受表 6-3 的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将表 6-5 与表 6-6 “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表 6-7 “销售费用分配

明细表”等进行了核对，经初步审查发现数据能够相互勾稽，因此暂决定主要依据表 6-5 并参考表 6-6、表 6-7 等，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非成本项目按照销售收入比例进行了重新分摊。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答卷表 6-3 中的费用金额可以与表 6-5 勾稽；重新分摊费用时，部分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不应计为在印度国内的费用，表 6-5 中的非成本项目不应计为成本费用；调查机关应当给予机会澄清信息和补充提交证明材料。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不合理地拒绝了印度出口商的某些行政、财务和其他费用。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已提供解释机会，世贸规则不应被理解为调查机关应当给予更多机会提交进一步的信息和证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答卷表 6-3 在费用部分仅分别填报了销售费用、管理和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的费用总额，未按要求根据表 6-5 列示项目填报其中每项具体费用的情况；表 6-5 中大量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金额未计入表 6-3，但未按要求解释原因并提供证明文件；表 6-3 中其他费用总额与表 6-5 其他费用合计值存在显著差异，明细项目无法核对一致，也未提供计为费用的充分

理由。公司评论意见主张表 6-3 与表 6-5 可以勾稽，但未进行充分说明，也未就上述情况提供合理解释。第二，根据书面核查，表 6-5 部分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仅与出口销售有关，因此在重新分摊费用时不再将其计入印度国内费用。第三，根据书面核查，表 6-5 部分非成本项目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或已经在费用中体现，因此在重新分摊费用时不再将其纳入分摊范围。公司终裁评论意见主张其已提供会计师报告、成本会计准则、印度法院判决书作为证明材料。对此，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书面核查中对相关非成本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核实。调查机关审查了非成本项目所对应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原始凭证、会计政策、经审计财务报告、会计师报告、成本会计准则、印度法院判决书等材料，对于罚款、罚息等部分非成本项目，认定其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或已经在费用中体现，不再将其纳入费用分摊，对于其他非成本项目，已针对会计师报告所述理由在终裁披露中逐项进行了说明。印度法院关于所得税的个案判例指出支付给合伙人的款项不应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但无法证明公司支付给合伙人的款项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公司在书面核查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非成本项目所对应的财务报告项目和会计总账科目，经审查，公司支付给合伙人的利息、报酬等款项在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列报为成本而非利润分配，且没有证据证明相关支出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第

四，调查机关已经给予公司机会提交信息和证据，调查问卷已列明需要填报的内容、答卷具体要求以及未能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后果，调查机关也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能面临的困难，给予了公司合理时间延期提交答卷。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经核查的具有充分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的前述部分费用明细项目，对于其余费用数据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初裁中，排除出口交易以及外购转售交易后的测试结果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出口交易、外购转售交易以及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剩余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进一步调整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并排除外购转售交易后的测试结果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仍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以排除外购转售交易及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剩余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公司答卷主张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作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日期。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相关主张提供充分和合理的说明，且公司向中国以外排名前三位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销售同类产品、在印度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时，都以发票日期作为销售日期。调查机关认为，从公平比较出发，公司向不同市场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应采用相同的销售日期确认方法，因此暂以发票日期作为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日期。此外，公司填报的部分出口销售交易为外购同类产品并转售，调查机关暂将上述交易在确定出口价格时予以排除。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相较印度国内销售，其产品在对中国出口时的合同日和发票日存在更长的时间差，由于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这一时间差会导致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因此应以合同日确定对中国出口的销售日期、以发票日确定在印度国内的销售日期。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以发票日确定出口销售日期符合世贸规则以及中国反倾销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实践做法，不会导致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公司答卷，公司按照合同日确认对中国出口的销售日期，按照

发票日确认对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出口的销售日期，但公司所有出口销售均存在合同日与发票日之间时间差较长的情况。第二，根据书面核查，不论是国内销售还是出口销售，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实践中均按照发票日期确认销售收入。且根据发票日期认定的销售收入，能够将销售收入与公司会计系统相互核对以确认倾销调查期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三，书面核查显示，公司与中国客户在通过电子邮件协商销售条款时，已经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涨势、公司供货能力和发货时间等因素。此外，结合公司答卷信息，相应交易还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条件等实质交易条件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合同无法完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销售。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的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在以发票日期作为销售日期的基础上，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

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以及佣金，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其调整主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运输公司根据长期业务关系与口头承诺向该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没有签订正式协议；公司依据运费发票、佣金发票填报调整金额。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根据书面核查，公司答卷填报的调整金额与运费发票总体能够相互勾稽，调整金额合计值没有超过依据相应会计科目发生额估算的合理限值，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调整部分重复填报金额的基础上，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关于佣金，根据书面核查，公司答卷填报的调整金额与佣金发票总体能够相互勾稽，调整金额合计值与相应会计科目发生额基本一致，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

对于贸易环节调整，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其主张的调整依据和调整金额提供证明材料，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明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将在核查中提交证明文件。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没有对印度出口商要求的贸易水平进行调整，影响了价格公平比较。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评论意见重申了调整主张，印度政府也主张应就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但依然未就调整依据、调整金额以及对于公平比较的影响提交证据材料。在书面核查中，公司也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所主张调整依据的真实性、调整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该调整项目影响价格公平比较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该公司在初裁后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如果调查机关不予接受产品型号细分，应允许根据同一型号项下的产品差异进行物理特性调整。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初裁评论意见主张物理特性调整，但未按照调查问卷关于该调

整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第二，调查机关考虑到价格公平比较，在书面核查中要求公司说明在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酞菁蓝 15:0、酞菁蓝 15:3 等型号的情况下，公司国内销售的各型号同类产品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物理特性差异，并提供相关证据，以及物理特性差异影响产品定价的理由和证据、调整金额和证据。公司提交了各细分型号/商品牌号的技术数据汇总表以及各细分型号湿饼的原材料系统截屏，但技术数据汇总表中部分指标的参数值既与答卷产品技术表、实验室报告中的不一致，也与公司在答卷和书面核查中提供的销售交易所附产品分析证明中的不一致，且公司答卷显示各细分型号的湿饼存在用作其他细分型号原材料的情况，上述材料无法充分合理证明公司国内销售的各型号同类产品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物理特性差异。公司提交了相同客户按不同价格购买不同商品牌号的个例、各细分型号/商品牌号在印度国内销售的成本和发票价格，但价格波动通常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细分型号/商品牌号的价格差异本身无法证明公司基于型号内部的物理特性差异进行产品定价。此外，公司未按要求量化物理特性差异对于产品定价的影响及提供调整金额和相关证据。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货币兑换、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出口退税，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实际获得退税的证明文件，也未就相关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明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应进行出口退税调整，公司依据印度海关签发的运输单填报调整金额，运输单列示的退税金额即为公司收到的退税金额，公司在调查过程中未被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出口退税计划为出口商提供出口产品所含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减免或退税，调查机关没有考虑出口退税对价格公平比较的影响，印度出口商声称已将相关证据提供给调查机关。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成员普遍实践做法，出口退税调整通常用于抵扣进口原材料关税，且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应当达到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

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答卷称，出口退税目的是抵消生产被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所支付的间接税和进口费用，根据公司答卷所附法律文件，退税包括进口关税和中央消费税，因此所退税款除进口关税外，还包括国内采购发生的间接税。第二，公司答卷和书面核查材料均未按要求提供其实际收到出口退税的证明文件，印度海关签发的运输单只能证明公司申报了退税，或者按照公司在终裁评论意见中所强调的，运输单显示的是出口商有权获得的退税金额，但依然无法证明公司确定能够收到并且已经实际收到了相应退税金额。第三，书面核查显示，公司答卷填报的出口退税调整金额与运输单列示金额不一致。第四，公司答卷、评论意见以及书面核查材料均未就出口退税影响价格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所主张的出口退税影响公司产品定价政策进而影响价格公平比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信用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提供的贷款合同所载贷款金额和期限仅能够覆盖相当有限的出口金额和倾销调查期间，无法充分支持公司的调整主张，因此暂使用公司国内销售的信用费用调整项目中的利率重新计算了相关调整金额。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有一笔外币贷

款用于出口活动的流动资金融资，直接从出口收益中结算，利率低于国内贷款利率，公司已经提交过该笔贷款的证明文件。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了印度出口商的信贷成本。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评论意见重申了调整主张，印度政府也主张应就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但未就初裁指出的问题提供解释，公司在书面核查中仍未按要求就计算调整金额所使用的利率提供证明材料。公司答卷提交了装船前出口信贷发放通知作为证明文件，但该笔贷款发放日期临近倾销调查期末，贷款额度远低于公司在相同期限内的平均出口总额以及对中国的平均出口金额，无法为公司使用该笔贷款利率计算倾销调查期内所有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信用费用提供充分证明，且该笔贷款用途并非销售后回款期间的贸易融资。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对于其他调整项目（汇兑损益），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未就汇兑损益影响其制定出口价格，进而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充分解释和证明材料，因此暂不接受相关调整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汇兑损益由合同日

与实际收到付款日之间的汇率差异导致，公司基于实际发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填报了调整金额，公司已就汇率提交了银行收据等证明文件。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评论意见重申了调整主张，但未充分说明将汇兑损益认定为价格调整项目的理由，在书面核查中也仍未按要求就汇兑损益影响定价和价格比较提供解释和证明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该公司在初裁后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在不予接受公司调整项目时，应给予公司机会澄清信息和补充提交证明材料。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调查机关已经给予公司充分机会提交信息和证据，调查问卷和书面核查均列明了需要填报的内容、答卷具体要求以及未能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后果，初裁也已指出了不予接受部分调整项目的原因，调查机关还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能面临的困难，给予了公司合理时间延期提交答卷、评论意见和书面核查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相关主张。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经审查在初裁中暂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5. 其他。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提供了季度成本信息，因此应按季度计算倾销幅度；森法本公司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也是公司的关联包工方，应获得与公司相同的税率，反倾销税应是针对集团而非个别公司。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法证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不具有可比性，调查机关采用倾销调查期认定倾销幅度的做法公正客观，符合中国反倾销法律规定以及世贸规则；森法本公司并非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为其确定单独倾销幅度不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和世贸规则。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关于倾销幅度认定，第一，调查机关在进行价格比较时已经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各种因素，依据相同倾销调查期内的数据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并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使用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并计算倾销幅度，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第二，根据公司答卷，公司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在印度国内销售的同类

产品均使用相同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影响同时存在，无法证明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不可比，公司也未就原材料价格上涨如何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进行充分解释并提供证据材料。第三，公司提供季度成本信息与调查机关使用倾销调查期数据认定倾销幅度并无冲突，且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成本信息不再作为认定倾销幅度的依据。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主张。

关于森法本公司倾销幅度，公司答卷和森法本公司的关联生产商答卷均显示，森法本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未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无法为其认定单独倾销幅度。公司关于反倾销税应是针对集团而非个别公司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公司主张。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公司按照规定格式完整地提交了答卷，但终裁披露显示，调查机关在没有任何依据和理由以及没有提供充分机会的情况下无视相关信息，不符合世贸规则，希望调查机关就相关信息提供进一步解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就印度公司答卷存在的问题以及不予接受相关主张的依据和理由进行了充分说明，在调查过程中已向印度公司提供了通过调查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提交初裁评论意见、提交书面核

查文件、提交终裁评论意见等方式提交信息和澄清说明的充分机会，依法对包括印度政府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对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终裁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

丹文颜料私人有限公司(Dhanveen Pigments Pvt.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生产酞菁绿 7，主张将不同牌号的酞菁绿 7 按是否添加填充物归类为两个产品组。经审查，公司未提供产品组划分标准的任何技术说明性文件，未提交不同牌号归属不同产品组的依据及证明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产品组归类的主张。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丹文在回答问卷时提供了牌号技术规格表，反映了属于第 2 组的牌号中的填充物成分。鉴于产品分组归类所涉及的成本和价格差异，调查机关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应按产品组进行计算。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出口商已提供与本案产品细分类相关的所有技术规格表，调查机关应重新考虑其关于本案产品细分类的决定。

申请人评论认为，公司产品分类方法主要是基于企业内部标准，缺乏权威性和客观性；不同牌号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存在大量交叉，以企业标准进行产品划分，不代表且无法证

明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第一，公司在原始答卷正文中主张向中国出口 9 种牌号的酞菁绿 7，在原始答卷附件 2-3(1) 中提供了公司官方酞菁类颜料产品目录，经审查，目录只包含向中国出口的 8 种牌号，其余 1 种牌号并不在目录当中。且该目录并未反映属于第 2 组牌号中的填充物成分，与公司的初裁评论意见存在矛盾。第二，公司在答卷中提供了生产流程图，图中未显示各牌号在生产流程、原料成分及投放上存在差异。第三，公司在原始答卷正文中主张向中国出口 9 种牌号的酞菁绿 7，但经审查，原始答卷附件 2-1(1) 和附件 2-2(1) 中只提供了其中 6 种牌号酞菁绿 7 的技术规格表，特别是对于未添加混合物产品组所包含的两种牌号，未提供任何技术规格表，导致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无法确定该产品组酞菁绿 7 的任何生产技术信息。公司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牌号技术规格表已在原始答卷中提供，并反映了属于第 2 组牌号中填充物的成分。调查机关在书面核查单中询问公司其原始答卷如何反映了该主张，公司无法指出原始答卷中 9 种完整牌号的技术规格表出处，也无法说明原始答卷中牌号技术规格表如何显示了填充物成分，并重新提交了补充更新材料。根据书面核查通知要求，公司提交核查材料应当仅限于书面核查单所要求的内容，任何涉及已提交答卷信息和材料的重大修正将不予接受。同

时，根据原始答卷，同一产品组内不同牌号在 PH 值、比重、堆积密度、吸油量、耐热性等多项技术参数指标上存在差异，而公司重新提交的技术规格表显示，不同牌号间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均相同，且部分指标如 PH 值、比重区间参数与原始答卷不一致。对上述证明材料之间存在的差异和矛盾，公司也未作出合理解释。此外，公司重新提供的牌号技术规格表中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未按问卷要求提供完整翻译。第四，调查机关查阅了《染料品种大全》等公开资料，认为按照酞菁绿 7 来划分型号具有界限清晰、科学客观的标准，被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各国生产者和贸易商普遍采用。第五，公司也未就是否添加填充物会影响产品定价提供充分证据。公司主张添加混合物导致成本差异，但未提供产品组内各牌号的具体成本资料，未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不同牌号成本差异就是由于添加混合物所导致，也未进一步证明其影响了倾销计算的公平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不对产品组进行进一步归类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印度国内的销售情况。该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其生产的同类产品。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印度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最终用户和非关联贸易商。初裁

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该公司全部印度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相关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公司答卷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第一，答卷没有按照问卷要求回答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第二，答卷表 6-1-1 未按问卷要求填写所有原材料投入情况，表 6-1-1 部分原材料期末库存金额与数量无法与表 6-2 勾稽，表 6-2 中部分原材料未填报在表 6-4 中，表 6-4 未按要求提交各原材料项目对应会计科目或代码；第三，答卷表 6-3 未按问卷格式要求分市场填报成本费用情况，未详细解释各项目的具体填报过程；第四，公司答卷对是否存在联产品和副产品的回答存在前后矛盾，也未提供联产品和副产品的成本核算过程及成本分摊数据；第五，答卷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日常保存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计算单，且未解释没有提交的原因。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对于答卷中存在的部分问题及原因，公司依旧未能进行解释说明，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关于答卷没有按照问卷要求回答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问题，丹文颜料并不使用成本会计系统或标准成本；表 6-1-1 和表

6-2 中填报的材料数量存在差异,是因为在表 6-2 中丹文填报了所有材料,而表 6-1-1 中只填报了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直接原材料,且表 6-2 中报告的所有原材料已在表 6-4 中报告;丹文颜料在其会计系统中没有保留任何原材料的明细代码;丹文颜料在回答是否存在联产品、副产品时存在疏忽,导致对问卷第六部分第一大题第 6 题第 4 问的回答和第六部分第二大题第 1 题第 4 问的答案不一致;丹文颜料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没有保存任何月度或季度成本计算表,为了回答调查问卷,已按照表 6-3 编制了一份成本计算表。

调查机关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问卷已在第六部分“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说明中明确要求,公司应完整准确回答每一个问题,任何未按要求回答问题,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调查机关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公司仅以“不使用成本会计系统或标准成本”来代替对问卷第六部分“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回答,并未详细说明公司成本如何核算、生产成本如何归集分配、内部各生产部门分摊共同成本或费用的方法、在生产各阶段产生的残次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正常损失及非正常损失的数量及会计处理方法等,未按照问卷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第二,问卷表 6-1 及表 6-4 要求提供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所有直接材料信息,公司在表 6-2 中已填报的材料均为构成

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构成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但却并未在表 6-1、表 6-4 中填报完整；第三，公司主张在其会计系统中没有保留任何原材料的明细代码，即便如此，公司也未按照答卷要求填答每项原材料对应的会计科目；第四，公司在评论意见中统一了答卷正文中其是否生产联产品或副产品的回答，但仍与答卷表 6-3 填报项目“副产品和原材料销售额”所显示的数据信息存在矛盾；第五，问卷明确要求公司提供日常保存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计算单(按月或季度)，公司称表 6-3 就是成本计算单，而表 6-3 是公司根据问卷要求进行的数据采集和填报，并非公司日常保存的原始成本记录，且公司提供的表 6-3 也未按问卷格式要求分市场填报三项费用情况，未详细解释各成本费用项目的具体填报过程。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所耗用的各项成本要素，无法获得公司可相互核对的生产成本信息，无法确定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调查机关发放补充问卷询问公司没有提交成本计算单的原因时，公司仍未解释原因，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不按照问卷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答卷的后果，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中均进行了充分提醒，

并就相关答卷时间给予了适当延期，但公司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调查机关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使用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应诉公司答卷情况，调查机关经比较，在初裁中决定暂采用申请书中酞菁绿的生产成本数据确定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在初裁后评论中主张，调查机关没有给予丹文颜料机会修正缺陷内容或补充提供进一步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不应该以“提供的信息存在缺陷”或“缺少必要的证明材料”为由驳回丹文颜料相关主张；丹文颜料的成本记录符合印度公认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标准，调查机关应采用丹文颜料的实际成本。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出口商已按规定格式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调查机关以未提供某些次要信息为理由拒绝印度出口商提供的信息并应用“事实和现有的最佳信息”是不合理的。

申请人评论认为，在合理时间内，丹文没有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证明材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判断生产成本和有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可以根据中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可获得的事实来确定丹文公司的生产成本。

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本案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已明确列明要求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的内容、答卷的具体要求以及未能提供完整准确材料的相应后果。此外，在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已充分考虑到公司在准备答卷和补充问卷答卷时可能面临的困难，并给予了公司合理时间延期提交答卷和补充问卷答卷，已经给予利害关系方充分机会提供信息和证据。第二，如前所述，公司虽然对生产成本部分的认定已进行了逐一评论，但也并未能针对答卷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给出合理解释，未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信息；第三，本次调查中，公司答卷内容存在的问题已构成答卷中的重大瑕疵，尤其是公司从始至终未按照原始答卷要求提供成本计算单，在调查机关发放补充问卷询问公司没有提交成本计算单的原因时，公司始终称表 6-3 就是成本计算单，而表 6-3 是公司根据问卷要求进行的数据采集和填报，并非公司日常保存的原始成本记录。而成本计算单是用于证明公司答卷数据来自于公司原始会计系统信息的重要证据，并不能被视作次要信息。且公司后续评论其不会在通常业务过程中保存任何月度或季度成本计算单，但公司也从未提交任何能够佐证其答卷所填报生产成本的证据，直接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答卷所填报生产成本各组成项目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重阻碍了调查。因此，调查机关无法采用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有关成本数据信息。

公司在初裁评论后还主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在印度市场和中国的价格在调查期间存在波动，调查机关应按季度确定公司的倾销幅度。

申请人评论认为，调查机关以倾销调查期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倾销幅度的做法完全符合中国以及世贸规则，按“倾销调查期”确定倾销幅度也符合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精神。

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后认为，公司对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成本与价格的影响关系、定价方式并未给出具体说明，对于其填报的季度成本和价格波动情况如何影响了倾销幅度计算时的公平比较也未给出相关证据。且由于上述成本存在的重大瑕疵，调查机关无法了解公司所提供的季度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于该事实，调查机关也无法采用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有关季度成本数据信息。因此，调查机关对公司上述主张不予接受。

综上，结合应诉公司答卷情况，由于其他被抽样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与该公司在原材料获得渠道、投料配比、生产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数据能够合理反映成本情况，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以申请书中酞菁绿的生产成本数据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销售费用进行了审查。对于出口退

税的三项明细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发现公司未提供实际获得退税的证明文件，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关于部分间接销售费用，公司未按要求详细说明每项明细费用的计算过程，未保留计算公式，未解释所主张分摊方法的理由并提供证明文件，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按销售收入比例对该部分销售费用进行重新分摊。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予以接受。

公司在初裁后评论中主张，丹文颜料在附件 3 中分别提供了出口退税三项明细费用的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公司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相关调整主张的做法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实践。

调查机关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后认为，公司在附件 3 中仅提交了政策性文件作为证据，始终未提交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实际获得了退税的证明文件，无法证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退税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关于销售费用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也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答卷表 6-3 中的“其他费用”项目并没有在表 6-6、表 6-7、表 6-8 中进行填报，公司未按要求详细说明该费用的计算过程，其明细项目“产成品变动”和“其他收入”无法与公司倾销调查期损益表相勾

稽，答卷未解释说明理由，也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对于其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予以接受。

公司在初裁后评论中主张，“其他费用”因其性质而没有在表 6-6、表 6-7、表 6-8 中填报；“产成品变动”的金额与丹文颜料的财务状况相符，按照销售收入进行了分摊，并在表 6-3 中填报，“其他收入”项下的金额已进行了某些调整并在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分摊，并在表 6-3 中填报。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以不合理理由拒绝了印度出口商的某些行政、财务和其他费用以及信贷成本的确定。

调查机关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公司始终未提出在表 6-6、表 6-7、表 6-8 中不填报该项目的合理理由，未解释“其他费用”性质有何不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二，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也未能详细说明“其他费用”明细项目汇总金额在公司损益表的出处以及通过调整计算填入表 6-3 的过程；第三，经审查，公司未按照书面核查要求提供“其他费用”项下“产成品变动”和“其他收入”的相关原始凭证和单据，未提供完整的会计分录和记账截图，导致调查机关始终无法确定上述费用项目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关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相关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成本费用数据，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商出口被调查产品。初裁中，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相关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内陆运输费用（工厂/仓库—客户）、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

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相关认定。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其在印度国内市场向贸易商和最终用户销售，而在中国市场则向贸易商销售，主张对正常价值进行贸易环节调整。尽管该公司主张内销和出口的销售渠道存在差别，但由于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实施了不同的销售行为，未按照答卷要求解释该差别对价格的影响，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佣金，公司答卷主张对其向国内销售代理按销售收入比例支付的佣金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答卷未就该主张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相关调整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决定在初裁中对该调整主张暂不予接受。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广告费用，由于公司答卷未提供广告费用的实际发生证据，也未提供广告费用在印度国内市场的分摊依据，无法证明广告费用与国内销售直接相关，且未能证明其影响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合理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

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其他调整项目，公司答卷主张国内销售发生了银行手续费。由于公司未按答卷要求解释如何确定具体数额，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内陆运输（工厂/仓库—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佣金，公司主张某些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发生了佣金。由于公司答卷未能就相应交易发生了佣金提供证据，也未就佣金数额准确性提供证明文件，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相关调整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不接受该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出口退税，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司未

按要求提供实际获得退税的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每笔交易实际发生退税金额的准确性，因此决定暂不接受公司上述主张。

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丹文已经提供了政策文件，酞菁绿有资格获得退税及相应的退税金额。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政府制定了出口退税计划，为出口商提供出口产品所含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减免或退税。有关这些计划的政策信息以及印度出口商利用这些计划的实例的书面证据已提供给调查机关。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成员普遍实践做法，出口退税调整通常用于抵扣进口原材料关税，且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应当达到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评论意见并经进一步调查认为，第一，根据公司答卷，出口退税旨在中和某些间接税和用于制造出口产品投入的进口费用，所退税款不仅包括进口关税，还包括国内采购发生的间接税。第二，公司答卷和书面核查材料均未按照要求提供其实际收到出口退税的证明文件，政策文件不能证明公司申报了该退税，也不能证明实际收到了相应退税金额。第三，公司答卷、评论意见以及书面核查材料均未就出口退税影响价格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所主张的出口退税影响公司产品定价政策进而影响价格公平比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综上，调查机关

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其他调整项目，公司答卷主张对银行手续费、前期使用费、国外银行使用费、两笔发票的“营销人员工资”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未按答卷要求解释如何确定每项费用具体数额，也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不接受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公司还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拒绝了在确定丹文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进行的某些调整。由于被拒绝的费用是间接的，已经进行了分摊，不存在按照发票的支持文件。

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没有对印度出口商要求的贸易水平和间接销售费用进行调整，这导致了不公平的比较。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评论意见并经过进一步调查认为，第一，公司未充分说明将间接费用调整项目认定为价格调整项目的理由，也未对其主张的相关间接费用调整项目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证据材料。第二，公司主张间接销售费用不存在按照发票的支持文件，即便如此，公司也未提供能够证明这些费用发生的合同文件、入账依据等其他支持材料，始终无法证明费用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第

三，关于公司主张的间接费用分摊方式，调查机关发现，部分费用只在特定市场上发生，公司无法证明该间接费用与特定市场直接相关，也未提交其主张费用分摊方式的依据。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书面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5. 其他。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印度公司按照规定格式完整地提交了答卷，但终裁披露显示，调查机关在没有任何依据和理由以及没有提供充分机会的情况下无视相关信息，不符合世贸规则，希望调查机关就相关信息提供进一步解释。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就印度公司答卷存在的问题以及不予接受相关主张的依据和理由进行了充分说明，在调查过程中已向印度公司提供了通过调查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提交初裁评论意见、提交书面核查文件、提交终裁评论意见等方式提交信息和澄清说明的充分机会，依法对包括印度政府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对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终裁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

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于在截止期限内按要求提交了倾销抽样调查问卷但未被选取的印度公司，采用被抽样公司的加权平均幅度，确定其倾销幅度。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其他印度公司

2022年3月1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倾销抽样调查问卷和案件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上述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申请书的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外法思特色浆公司等 28 家印度生产商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应谨慎使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倾销幅度，申请书信息当中的利润率高于抽样企业，倾销幅度超出商业实际且存在计算错误。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包括该公司在内的部分印度颜料制造商由于缺乏完整和正确信息而未曾向调查机关申请列入合作公司名单，现要求被列为合作公司；该公司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中国当地市场价格，且高于所有印度颜料制造商，因此不构成倾销。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使用申请书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符合世贸规则及调查机关实践做法，申请书当中的证据材料源于独立第三方，评论意见所述计算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导致，不存在计算错误。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初裁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同时考虑了相关终裁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书数据与评论意见验算数据的差异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不属于计算错误。第二，经审查申请书信息并比较分析在调查中所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使用调整

后的申请书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倾销幅度。第三，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经履行了充分的通知和提醒义务，对于包括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在内未登记参加调查、填答倾销抽样调查问卷和调查问卷的印度生产商或出口商，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第四，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主张其不构成倾销，但其没有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相关主张没有证据支持，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调查机关将最终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在附件2中列明。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均为具有四个异吡啶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经过精制和颜料化的酞菁类颜料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

2.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具有相同的用途，都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相同规格的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3.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酞菁类颜料的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由企业自主开发，不同企业的生产装置、工艺处理会存在差异。但是，无论是被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工艺原理基本相同，都是以苯酐、尿素、氯化亚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溶剂法或固相法生产工艺制得粗品铜酞菁类颜料，然后粗品通过精制和颜料化进一步制得各种规格精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均包括直销、代理销售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二者存在相同的客户群体，下游用户既购买和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申请人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

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本案中，5家国内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5家答卷企业2017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酞菁类颜料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5.2%、52.9%、62.2%、62.5%和61.3%，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损害进行了调查。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821吨、6,462吨、15,377吨、16,871吨。与上年相比，2018年至2020年分别增长69.12%、137.96%

和 9.71%，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了 321.5%。2021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17,587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3.32%。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幅增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6.99%、11.05%、23.09%和 22.02%。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4.06 个百分点、12.04 个百分点和下降 1.06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 29.02%，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7.74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 22.03 个百分点。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

应诉企业在评论中指出，税则号 32041700 项下除酞菁颜料外还包括其他产品，考察 32041700 项下数据将人为增加印度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损害调查期内，印度被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并未出现大幅增长，相对进口数量的增长是为了满足中国国内需求的增长。

国内产业主张，根据申请书附件五的证据，32041700 税则号项下的印度进口产品基本上是酞菁类颜料，其他产品进口很少。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与印度海关统计的印度酞菁蓝和酞菁绿合计对中国出口量的变化趋势和幅度基本相当。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不仅在

绝对量上快速增长，且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且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的增幅远远超过同期需求量的增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的增长并非是“为了满足国内需求的增长”。

调查机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32041700 项下印度进口产品基本上是酞菁类颜料。且损害调查期内，印度海关统计的酞菁类颜料对中国出口数量占 32041700 税号项下自印度进口总量的平均比例超过 90%，且二者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调查机关认定，32041700 税号项下自印度进口绝大部分都是被调查产品，少量的其他产品不影响对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趋势的判断。同时，调查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 22.03 个百分点，倾销进口产品相对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相比 2017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的增幅近 341.52%，超过同期需求量 40.4% 的增幅；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的增幅为 53.32%，也超过同期需求量 12.43% 的增幅。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中国市场需求增长速度。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相对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二）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产品的国内清关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

根据申请书及抽样应诉企业的答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均划分为酞菁蓝和酞菁绿两大类，二者成本和售价都存在较大差异，不宜合并进行价格比较。中国海关数据没有进一步区分型号，调查机关无法据此分类进行价格比较。本次反倾销调查抽样应诉企业出口量占倾销进口产品比例较小，其价格数据无法反映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总体情况。

调查机关注意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酞菁蓝在印度海关税则号 32041751 和 32041759 项下出口，酞菁绿在印度海关税则号 32041761 项下出口，因此印度海关数据可以区分酞菁蓝和酞菁绿。损害调查期内，上述三个印度海关税号项下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海关统计的自印度进口总量的平均比例超过 90%，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价格比较的依据。为此，调查机关以印度商工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印度海关酞菁蓝和酞菁绿出口中国的 FOB 价格数据为基础，加上海运

费和保险费，换算成 CIF 价格，并进一步考虑进口关税、国内进口商清关费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确定倾销进口产品到中国的人民币清关价格。其中，国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占 CIF 价格的比例由三家抽样应诉企业在答卷中填报的数据确定，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关于清关费用，由于本案无进口商应诉，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三家进口商清关费用的平均值。

调查机关在国内产业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基础上，以其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 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2017 年至 2020 年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41,649.34 元/吨、38,444.50 元/吨、36,440.58 元/吨、34,113.45 元/吨，2021 年 1-9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36,174.52 元/吨。其中，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7.69%，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5.21%，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39%，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3.77%。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价格虽略有回升，但比期初下降 13.15%。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酞菁蓝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40,982.30 元/吨、41,022.35 元/吨、41,110.36 元/吨、

40,509.42 元/吨，2021 年 1-9 月价格为 42,736.90 元/吨。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0.10%，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0.21%，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46%，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5.6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有波动，总体呈上涨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增长 4.28%。

2. 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2017 年至 2020 年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46,277.82 元/吨、44,379.78 元/吨、43,610.24 元/吨、43,971.85 元/吨，2021 年 1-9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47,340.50 元/吨。其中，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10%，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73%，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0.83%，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8.5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先降后涨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上涨 2.30%。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酞菁绿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41,212.84 元/吨、42,894.33 元/吨、46,391.69 元/吨、45,696.28 元/吨，2021 年 1-9 月价格为 49,636.84 元/吨。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08%，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8.15%，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50%，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9.7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增长 20.44%。

(三)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调查。

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相关证据信息，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酞菁类颜料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规格型号产品直接竞争。根据申请书及国内产业答卷，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此情况下，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份额均出现大幅增加。2017年至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增加，2020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了321.5%，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又大幅增长了53.32%。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6.99%增长至2021年1-9月的29.02%。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下降，从2017年的52.66%下降至2019年1-9月的45.27%。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迅猛发展的势头，已成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最大的竞争者，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国内产业在《国内

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表明，影响其定价最重要的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根据上述证据，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影响。

1. 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017年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高667.04元/吨。2018年至2021年1-9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份，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分别为2,577.86元/吨、4,669.78元/吨、6,395.97元/吨和6,562.38元/吨。根据上述证据，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2. 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017年、2018年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46,277.82元/吨、44,379.78元/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为41,212.84元/吨、42,894.33元/吨，倾销进口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高5,064.98元/吨、1,485.45元/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18年相比2017年下降4.1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8年比2017年上涨4.08%，二者价差缩小。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

成本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25.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增长幅度远低于成本增长幅度，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生产成本差额比 2017 年大幅减少了 57.37%。因此，2017 年至 2018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份，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分别为 2,781.45 元/吨、1,724.43 元/吨和 2,296.34 元/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大幅削减。考虑到 2019 年之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长，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根据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四）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酞菁类颜料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

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54,700吨、58,500吨、66,600吨和76,600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95%、13.85%和15.02%。2021年1-9月，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43%。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34,421吨、33,766吨、40,701吨和44,333吨，2018年比上年下降了1.87%，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0.50%、8.92%。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40,99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57%。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32,225吨、30,794吨、33,600吨和37,334吨，2018年比上年下降了4.44%，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9.11%、11.11%。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28,809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53%。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现上涨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28,804吨、29,882吨、32,434吨和36,822吨。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74%、8.54%、13.53%。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为 27,431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69%。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52.66%、51.08%、48.70%和 48.07%。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58、2.38、0.63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45.2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34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38,204 元、39,107 元、40,840 和 40,516 元。2018 年、2019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36%、4.43%，2020 年比上年下降了 0.79%。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42,8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03%。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0,431,798 元、1,168,588,610 元、1,324,626,014 元和 1,491,872,359 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

增长了 6.19%、13.35%、12.63%。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为 1,174,907,69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01%。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波动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48,823,014 元、903,197 元、48,233,386 元和 143,523,069 元，2018 年比上年下降了 98.15%，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5240.29%和 197.56%。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 40,861,05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68%。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59%、0.06%、2.78%和 7.59%。2018 年比上年下降了 3.53 个百分点，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72、4.81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1.86%，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3.62%、91.17%、82.55%和 84.21%。2018 年、2019 年与上年相比分

别下降了 2.45、8.62 个百分点，2020 年比上年增长了 1.66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 70.27%，比上年同期下降 9.74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先增后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420 人、1,468 人、1,494 和 1,450 人。2018 年、2019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3.43%、1.71%，2020 年比上年减少了 2.90%。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1,470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0.21%。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降后升。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23 吨/年/人、21 吨/年/人、22 吨/年/人和 26 吨/年/人。2018 年比上年下降了 7.61%，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7.27%、14.43%。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20 吨/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8.76%。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69,113 元/年/人、70,394 元/年/人、70,596 元/年/人和 74,814 元/年/人。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1.85%、0.29%、5.79%。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64,921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21.20%。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减后增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3,314吨、2,491吨、2,393吨和1,581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了24.83%、3.91%、33.93%。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2,075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5.59%。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793,233元、-3,420,021元、8,882,171元和147,061,980元。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89,746,744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酞菁类颜料表观消费

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比2017年累计增长40.04%,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2.4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随之增长,2020年比2017年累计增长28.80%,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3.57%,产能的增长幅度总体低于国内需求量的增长幅度。国内同类产品产量2020年比2017年累计增长15.85%,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8.53%,大幅低于产能增长速度。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处于偏低水平,2021年1-9月与2017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了23.4个百分点,且只有七成左右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每年增长幅度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长幅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累计下降了7.39个百分点。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同比增长8.53%,销量同比增长4.69%,低于产量增幅,期末库存出现大幅反弹,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5.59%。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价格期末比期初增长了12.12%,因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波动,2018年相比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98.15%,2019年有所回升但尚未恢复到2017年

的水平，2020年大幅增长，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达54.6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大幅波动，2017年、2018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2019年、2020年转变为净流入，但2021年1-9月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是2017年的4.3倍，为调查期内最大净流出水平。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1-9月比2017年下降了1.73个百分点，调查期平均值仅3.18%，国内产业投入的大量资金无法及时有效收回。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2020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连续下降，2020年比2019年下降2.90%，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0.21%。

上述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不足，市场份额被挤占，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面临巨大经营压力。特别是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期末库存、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出现进一步恶化。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调查期内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五）利害关系方评论。

1. 应诉企业在初裁前评论指出，申请书中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数据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加上自用数量的总和占需求量的比例。自用部分并未在市场上销售，而是用于下游产品的生产等用途，因此与倾销进口产品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在计算市场份额时考虑该自用部分是不合理的，如排除自用量，则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的比例要更小。

国内产业回应，本案中同类产品的自用量只有几吨，占同类产品的产量比例只有 0.01%，是否将自用量考虑在内，不会对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此，调查机关通过调查认定，2017-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用量分别为 2 吨、1 吨、3 吨、3 吨和 5 吨，同国内产业同期产量和内销量相比数量微小，计入并不实质影响市场份额的整体变化趋势。

2. 应诉企业在初裁前评论指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与损害调查期间的每一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并且其利润呈现整体大幅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内产业扩产。国内产业主要生产商双乐公司的新装置于 2021 年刚刚投产，该装置的酞菁产能高达 29,600 吨。装置投产初期往往面临着巨额的初始成本，且该成本难以快速收回，因此国内产业 2021 年 1-9 月的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国内产业回应，2018 年至 2020 年，尽管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税前利润率明显处于偏低

水平。2017年至2020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分别只有4.24%、0.07%、3.53%和9.33%。2021年1-9月，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近55%，税前利润率则下降至3.35%，比上年同期下降了近5个百分点，且低于2017年的税前利润率水平。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均明显低于染料、有机颜料以及中间体行业的平均税前利润率。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调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损害调查期间处于盈利状态，但利润大幅波动，2018年相比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98.15%，2019年有所回升但尚未恢复到2017年的水平，2020年大幅增长，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又出现大幅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盈利极不稳定。双乐公司2021年新装置投产可能对该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经调查，双乐公司2021年1-9月份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总计上涨了2%。双乐公司一家企业的情况不能反映国内产业整体情况，且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同比下降了54.68%。因此，应诉公司主张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利润下降主要因为双乐公司扩产的说法不成立。

3. 应诉企业在初裁前评论指出，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下降，是受国内产业自身连续大幅扩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非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

申请人回应称，数据显示，调查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

产能增长幅度总体远低于国内需求量的增长幅度，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增长的幅度不仅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增长幅度，也高于国内需求量的增长幅度。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的下降并非自身扩大产能造成的，也与新冠肺炎疫情没有任何关系，而是由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的总体大幅增加导致的。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调查，从实际数据看，2018年，国内产业产能同比下降1.87%，开工率不升反降，同比下降2.45个百分点；2020年国内产业产能同比上涨8.92%，开工率不降反升，同比增加了1.66个百分点，因此本案国内产业开工率的变化与产能变化并无直接关系。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大幅增长，国内产业产能相应扩张，但总体并未超出需求的增长幅度。同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大幅增加，价格下降，其市场份额在损害调查期内累计提高了22.03个百分点，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了7.39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被挤占。因此，国内产业开工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增加的影响。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的主张，经调查发现，2018年、2019年国内产业开工率持续下降，2020年国内产业的开工率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1.66个百分点，因此应诉公司的相关主张不成立。

4. 应诉企业在初裁前评论指出，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

产业的绝大多数经济指标均呈现积极的增长趋势。因此，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发展状况良好，不存在实质损害。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在分析相关经济指标时，应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以及特定市场状况，从各个经济指标整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察，某个或某几个指标的变化不一定能客观反映出国内产业的现状。在中国酞菁类颜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可利背景下，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确有增长。但受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在数量增长和价格下降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处于偏低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同时，国内产业市场份额受到挤占，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因此，应诉企业关于国内产业发展状况良好的主张不成立。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上述问题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相关认定。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晌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快速增长。2017年至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821吨、6,462吨、15,377吨、16,871吨。与上年相比，2018年至2020年分别增长69.12%、137.96%和9.71%，2020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了321.5%。2021年1-9月，进口数量为17,587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了53.32%。同时，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市场份额分别为6.99%、11.05%、23.09%和22.02%。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提高了4.06个百分点、12.04个百分点和下降1.06个百分点。2021年1-9月，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29.02%，比上年同期提高了7.74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22.03个百分点。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52.66%、51.08%、48.70%和48.07%。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58、2.38、0.63个百分点。2021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45.2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34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7.39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挤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

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国内酞菁类颜料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下游客户采购产品时，产品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在损害调查期内大部分时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是其数量、市场份额和价格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虽有增长，但低于国内市场需求的 增长速度，产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虽有所增长，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27.8%，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69%，但远低于同期倾销进口产品 341.5%和 53.32%的增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也逐年下降。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份，酞菁蓝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低 2,577.86 元/吨、4,669.78 元/吨、6,395.97 元/吨和 6,562.38 元/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份，酞菁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低

2,781.45 元/吨、1,724.43 元/吨和 2,296.34 元/吨。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需求保持强劲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和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经营不稳定；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and 证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应诉企业评论指出，酞菁类颜料生产属于高污染行业，中国不断升级环境保护标准，加大环保督查和行政处罚力度，限制了国内产业的发展。

国内产业回应，酞菁类颜料不属于所谓的“高污染行业”，国内产业的环保费用占同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

定，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增长。

对此，调查机关经调查发现，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环保费用占同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一直维持在 5%-11%之间，并没有出现大幅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并未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环保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应诉企业评论还指出，中国国内产业技术水平低，产品性能较差，质量稳定性低，在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国内产业回应，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引进德国巴斯夫等国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并自主创新技术，生产装置采用德国等国的生产装置，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质量以及稳定性绝对不会逊色于印度产品。印度产品在与国内同类产品竞争时凭借的是低价优势而非质量优势。

对此，调查机关通过调查发现，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没有证据证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落后于倾销进口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技术差异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

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三）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应诉企业主张，下游对酞菁类颜料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持续提高。而现阶段国内生产企业技术落后、创新能力不足，其产品难以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高品质产品需求，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不利于促进国内产业尽快实现技术升级。受国内环保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产业生产并不稳定，在数量上也难以满足下游需要。对印度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极有可能导致下游国内产业因成本上升而受到损害，或将危及国内产业上下游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内产业回应，中国国产酞菁类颜料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方面已优于印度产品，完全能够替代印度产品。印度大量低价产品冲击导致国内市场秩序混乱，如不遏制，将影响国内产业创新投入的积极性。目前国内酞菁类颜料的年产能为9万吨左右，年需求量为8万吨左右，如能减缓倾销产品进口冲击，国内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出现供应不足的问题。酞菁类颜料占下游产品成本的比例不高，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下游产业成本的影响非常有限。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和证据材料，在初裁中认定，反倾销并不是为了限制被调查产品进口，而是为

了消除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调查结果显示，国内生产的酞菁类颜料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在质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别，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征收反倾销税可能会对国内下游企业产生一定影响，但应诉企业有关反倾销措施将危及下游企业生存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有助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回归正常，长期看有利于上下游协调发展。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印度企业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在对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其出口中国市场的主要是用于溶剂型食品包装油墨生产的酞菁蓝 15:4 产品，用于替代来自欧盟、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产品，而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蓝 15:4 产品质量较差，不能满足下游质量要求，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中国国内生产的用于溶剂型食品包装油墨生产的酞菁蓝 15:4 存在供应短缺，环保因素也限制了国内产业相关产品的生产，对该公司产品征税反倾销税影响下游利益。因此，该公司要求对其出口产品免征反倾销税。

国内产业回应，中国国产酞菁蓝 15:4 很早已应用于溶剂型油墨，国内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水平，国内下游用户对国内产品的质量表示满意，不存在国内产品质

量不能满足下游需求的情况。从独立第三方对国产酞菁蓝 15:4 与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产品的质量对比看，二者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国内产品已经受到了印度公司产品倾销的冲击。此外，中国国内产业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因环保因素导致供应短缺问题。事实上，中国国内用于溶剂型食品包装油墨生产的酞菁蓝 15:4 年产能达 0.6-1.2 万吨，而国内该产品年需求仅为 1000-1500 吨，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

对此，调查机关通过调查认定，中国国产酞菁蓝 15:4 与印度企业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生产的酞菁蓝 15:4 是同类产品，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存在竞争关系。没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用于溶剂型食品包装油墨生产的酞菁蓝 15:4 在质量上不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用户需求以及存在供应短缺问题。马拉克专业私人有限公司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中国总产量 (吨)	58,400	58,200	54,000	59,700	41,500	47,000
变化率		-0.34%	-7.22%	10.56%		13.25%
需求量(吨)	54,700	58,500	66,600	76,600	53,900	60,600
变化率		6.95%	13.85%	15.02%		12.43%
被调查产品进 口量(吨)	3,821	6,462	15,377	16,871	11,471	17,587
变化率		69.12%	137.96%	9.71%		53.32%
被调查产品市 场份额	6.99%	11.05%	23.09%	22.02%	21.28%	29.02%
变化幅度(百 分点)		4.06	12.04	-1.06		7.74
被调查产品加 权平均 CIF 进 口价格(元/ 吨)	41,527	38,660	38,314	35,953	36,366	38,402
变化率		-6.90%	-0.89%	-6.16%		5.60%
产量(吨)	32,225	30,794	33,600	37,334	26,545	28,809
变化率		-4.44%	9.11%	11.11%		8.53%
产能(吨)	34,421	33,776	40,701	44,333	33,177	40,998
变化率		-1.87%	20.50%	8.92%		23.57%
开工率	93.62%	91.17%	82.55%	84.21%	80.01%	70.27%
变化幅度(百 分点)		-2.45	-8.62	1.66		-9.74
国内销售量 (吨)	28,804	29,882	32,434	36,822	26,201	27,431
变化率		3.74%	8.54%	13.53%		4.69%
市场份额	52.66%	51.08%	48.70%	48.07%	48.62%	45.27%
变化幅度(百 分点)		-1.58	-2.38	-0.63		-3.34
国内销售收入 (元)	1,100,431,798	1,168,588,610	1,324,626,014	1,491,872,389	1,058,376,077	1,174,907,697
变化率		6.19%	13.35%	12.63%		11.01%
期末库存(吨)	3,314	2,491	2,393	1,581	1,652	2,075
变化率		-24.83%	-3.91%	-33.93%		25.59%
加权平均内销 价格(元/吨)	38,204	39,107	40,840	40,516	40,395	42,832
变化率		2.36%	4.43%	-0.79%		6.03%
税前利润(元)	48,823,014	903,197	48,233,386	143,523,069	90,157,365	40,861,052

变化率		-98.15%	5240.29%	197.56%		-54.68%
投资收益率	3.59%	0.06%	2.78%	7.59%	4.83%	1.86%
变化幅度（百分点）		-3.53	2.72	4.81		-2.97
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93,223	-3,420,021	8,882,171	147,061,980	81,195,135	-89,746,744
变化率				1555.70%		
就业人数（人）	1,420	1,468	1,494	1,450	1,473	1,470
变化率		3.43%	1.71%	-2.90%		-0.21%
人均工资（元/年/人）	69,113	70,394	70,596	74,814	53,564	64,921
变化率		1.85%	0.29%	5.97%		21.20%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23	21	22	26	18	20
变化率		-7.61%	7.27%	14.43%		8.76%